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獎勵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
成績優良，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

第二條 名 額：壹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核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
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。
- (三) 檢附文件：共一式 3 份。
 1. 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書。
 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。
 3. 自傳或生涯規劃。
 4. 推薦信二封。
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(例如:研究計畫等)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
生科院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核發獎項。